# 财关税〔2024〕49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8-2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49号发文日期：2024年11月29日【全文有效】【主动公开】【适用范围：国家】显示明细隐藏明细字号：所属类别：税收法规->进出口税收资料简码：046624适...*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49号

发文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全文有效】

【主动公开】

【适用范围：

国家】

显示明细

隐藏明细字号：

所属类别：

税收法规->进出口税收

资料简码：

046624

适用范围：

国家

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业类型：

通用政策

纳税人类型：

全部

文件级别：

规范性文件

是否税收优惠：

更新日期：

2024年01月21日

生效日期：

2024年01月01日

国地税选择：

通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发文单位：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键字：

录入单位：

知识库运维组

备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将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由人民币2024元提高至5000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币20000元提高至26000元。

二、完税价格超过5000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26000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

三、已经购买的电商进口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

原则上不允许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模式。

四、其他事项请继续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8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为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进行了调整，将另行公布。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